

臺北市政府 97.11.19. 府訴字第 09770175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580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擅自以「○○」名義，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6 年 12 月 25 日 13 時 20 分派員至上開地點

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上開業務，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429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嗣原處分

機關於 97 年 6 月 27 日 13 時 50 分再於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以「○○店」名

義經營業務，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爰依同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14 日北

市商三字第 0973258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

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18 日即委託會計師辦理營業登記，會計師誤認訴願人得免申請登記，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以「○○」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5 日 13 時 2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

查時查獲，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4、稽查時，營業中，現場為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門口設 1 處攤位，主要提供麵線供不特定人現場點選食用，稽查時正有 2 位客人現場消費中.....。」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經營業務，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7128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查復有關係爭營業地址稅籍資料等事項，經該分局以 97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70000073 號函復原處

分

機關略謂：「主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門口麵線攤，依財政部頒『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惟尚無營業登記資料，已另函通知限期辦理設立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429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惟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27 日

13

時 50 分再於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而以「○○店」名義經營業務。此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5 日及 97 年 6 月 2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

卷可

稽。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以「○○」、「○○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7 年 1 月 18 日即委託會計師辦理營業登記，會計師誤認訴願人得免申請登記，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云云。按本件縱係如訴願人所自承係其所委任之會計師誤認致生系爭違章，亦尚難執此作為解免本件違規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依同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